##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30 号文《关于同意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3.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79.8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280.4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2,699.4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2023]361Z0052 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35.48 万元,利息收入 55.62 万元,手续费用 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0,719.57 万元。

####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4 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2,756.28 万元(含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8,827.9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24,791.7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8,632.0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2,699.43
经批准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8,827.99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2,035.48
本年度投入金额	13,928.29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4,791.76
加: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注 1)	724.4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632.09

注 1: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包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 2023 年 9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深圳分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深圳分公司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宫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年10月2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

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说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129240100177777728	活期专户	2.99	无
司厦门翔安支行	129240100199999933	活期专户	123,698,108.82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592906558510855	活期专户	43,683,967.62	无
司厦门翔安支行	592906558510520	活期专户	69,159,563.2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40334001046666660	活期专户	41,075.84	无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故宫支行	80116616000560	活期专户	49,738,100.10	无
	合计		286,320,818.57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8,279,925.76 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783,018.82 元(不含增值税),置换总金额为 91,062,944.58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790 号),公司保荐机构海

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已实施完毕。

2、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深圳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 1,048,215.35 元用于"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相关人员费用。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00 万元。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00 万元。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526,994,272.83 元,在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6,994,272.83 元。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2%。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上述金额。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2%。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额未进行划转。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所需,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至 7,122.52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 2、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厦门市思明区变更至厦门市湖里区。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 3、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投资构成明细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作为"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调整该项目投资构成明细。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投资构成明细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4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海通证券	学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厦门思泰	克智能科技股份	育
限公司 2024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5使用情况的专项标	核查意见》,	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 娟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2,699.43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募			22,756.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	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	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至4,			24,791.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	金总额比例				-					
	是否已变	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	本年度投	截至期末累计	截至期末投资	项目达到预定可	本年度实现	是否达到	项目可行性是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更项目	承诺投资	资总额	入金额	投入金额(2)	进度(%)(3)	使用状态日期	的效益	预计效益	发生重大变化
资金投向	(含部分	总额	(1)			=(2)/(1)				
	变更)									
承诺投资项目										
1. 思泰克科技园项目	否	13,800.00	13,800.00	9,524.45	9,524.45	69.02%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950.00	10,950.00	4,235.93	4,235.93	38.68%	2026-11-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104.82	104.82	2.10%	2025-11-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250.00	7,122.52	5,091.08	7,126.56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000.00	36,872.52	18,956.28	20,991.76	_	_	-	-	_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尚未指定用途	否	8,899.43	12,026.91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_	12,699.43	15,826.91	3,800.00	3,800.00	-	_	_	_	_
合计	_	52,699.43	52,699.43	22,756.28	24,791.76	47.04%	-	-	-	-

#### 一、思泰克科技园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该项目通过自建生产场地提高公司的产能,提升公司生产流程的信息化水平及质量控制能力,从而满足客户对公司机器视觉检测设备持 续增长的需求。

1、该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目前主体工程已按计划完成,但仍有部分楼层装修尚需完成,故该项目正持续推进中。 为保障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思泰克科技园"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 (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2、由于仍有部分配套工程尚未完成建设,后续基建、装修及竣工验收仍需一段时间,预计无法在原计划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 意将"思泰克科技园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处于投资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研发类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单独进行投资收益分析。本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完善公司 研发体系、提升公司研发及创新能力,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稳固公司技术领先地位,为公司发展新质生产力奠定 坚实的技术基础。
- 三、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需要系统性、长期性营销投入,难以直接测算对某个具体收入项目产生的影响,因而不单独进行投资 收益分析。本项目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体系,通过更直观的产品展示与更专业的技术服务,有效提升推进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品牌 美誉度,为公司顺利实现战略目标提供营销支持。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不适用

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12,699.43万元,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调减至7,122.52万元,超募资金总额调整为15,826.91万元。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2%。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上述金额。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00 万元。
	3、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2%。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额未进行划转。
	4、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00万元。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厦门市思明区变更至厦门市湖里区。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
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8,279,925.76 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783,018.82 元(不含增值税),置换总金额为 91,062,944.58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790 号),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已实施完毕。 2、公司于 2024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深圳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 1,048,215.35 元用于"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相关人员费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 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用途及去向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

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情况

注: 1、上表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本年度投入金额"包含思泰克科技园项目 2024 年度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金额 8,827.99 万元;

2、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超过100%部分,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益。